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
士檢貴道107偵緝565字第39912號

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緝字第 565、566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林尚義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緝字第 565、566 號偽造文書一案，業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林尚義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道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姜 貴 昌

檢察官 王 啓 旭 決 行